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戴新民)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主动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积极地提出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本人戴新民，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师、系主任和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从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会计、审计等专业领域的研究和教学，目前已退休。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同时兼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应的任职条件，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兼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3 家，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除由于工作原因请假未亲自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外，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其余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在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后，对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的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参会)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
戴新民	6	6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1次，由于工作原因请假未亲自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1、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意见如下：

（1）2024年3月20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2）2024年4月24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借款额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3）2024年10月27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相关事项、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2、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3）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4）报告期内，本人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核并同意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审计部工作总结的议案》《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核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除了对《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以外，其他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没有涉及需要决议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专项审计结论等，

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外聘年度审计机构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听取了年度审计机构对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结果的汇报,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内容与审计机构进行讨论,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六)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市场开拓、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合计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七)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审议,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特长,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2024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八)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充分保证了我本人的知情权,为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本人进行及时沟通,

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授信由周勇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明确了公司预计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借款的额度，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等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出具专项意见。本人认为，2023年度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平；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发生。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发生。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本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本人对上述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同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发生。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未发生。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2024年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亦未聘任新高级管理人员。

(2)2024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睦小红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3)2024年12月1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秋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薪酬事项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监管导向、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确定的董事薪酬标准科学合理，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我会不断更新法律知识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相关培训活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我将坚守职责，勤恳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报告，谢谢！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戴新民